

Medical Law And Bioethics

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

黄丁全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

黄丁全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黄丁全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36-5013-3

I. 医… II. 黄… III. ①卫生管理—法律—研究—世界②医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D912.1②R-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11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697 千

版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013-3/D·4731

定价:72.00 元

科技与伦理的遇合

——从斯诺的两种文化说起(代序)

—

有两本书,一本是英国学者斯诺(Charles Percy Snow 1905—1980)的“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The Two Cultures)”,另一本是美国学者布罗克曼(John Brockman)的“第三种文化(The Third Culture)”。“两种文化”说的就是由于教育背景、知识背景、历史传统、哲学倾向和工作方式的诸多不同,有两个文化群体即科学家群体和人文学者群体之间相互不理解、不交往,久而久之,或者大家老死不相往来,相安无事,或者相互攻击。“第三种文化”说的是人文学者与科学家之间谁最有发言权?谁更有发言权?是人文学者?还是科学阵营的思想家?指出科学文化向人文领地的“入侵”,是科学家直接向人文学者“争夺”公众话语权。

从两种文化到第三种文化,实际上有一个一以贯之的思路,那就是,科学与传统价值观的沟通问题。有一些人虽否认鸿沟的存在,认为科学本身是立于人的价值观并委身于人的价值观。但无可否认的是,西方的人文传统过于深厚,因此斯诺曾经“恼火地”问人文学者:“你们中间有几个人能够解释一下热力学第二定律?”斯诺很替科学家抱不平。而在布罗克曼的“第三种文化”中,人文学者的傲慢和自负依然故我。就在科学家们努力创见完备的科学体系,科学显露出繁荣曙光之际,两种文化的分裂,形成传统人文价值对科学的反动,虽然科学不断地在传统伦理道德藩篱中突围,企图把人类带到一个科学的新天地,但也显示出科学与传统伦理道德观的剧烈冲突。

按照斯诺的看法,两种文化冲突的原因是人文学者对科学的傲慢,科学家对人文的无知。我们认为无知不一定存在,傲慢也未必,如果说有的话,更多的也是科学对人文的傲慢,这种傲慢的存在常常源于科学发展的特质——双刃剑。以生命科学为例,一方面使人类对生命自然界纷繁复杂的现象和高度统一的本质有了

更深刻的认识,也极大地推动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生活方式与生活质量;另一方面却也提出许许多多的社会、法律难题,并对传统伦理道德观念提出严峻的挑战。无可讳言,冲突的现实已将科学家与伦理学者逼向进退两难的境地。状况的改善必须寻求一个融合的办法,最重要的是两者都不能把自己装在过于主观的意识形态的盒子里。斯诺认为需要同时作两件事,才不至于离题,一件是以人文学者熟悉的方式向他们讲述科学的故事,让他们理解科学的人文意义,而不是把科学当成一个有害传统伦理道德的东西。另一件,是向科学家阐述科学的形象,唤起科学家的人文自觉,让他们意识到他们自己同样也是人文的建设者,人文价值亦即伦理道德的捍卫者。

2003年12月13日诺贝尔医学奖得主萨尔斯顿到台北访问,在以“社会与人类基因”为题的座谈会中,萨尔斯顿大声疾呼,表示有关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信息不应成为私人所有,也不应过度专利保护,而应开放所有人自由使用。他说:“人类应该注意专利等障碍造成悬殊的贫富差距,最终可能导致人类的自我毁灭。”当被问到作为一个科学家,何以如此坚持平等、消弭贫富差距时,他又说:“以前只做科学研究,从未思考过研究对社会有何影响,直到加入人类基因组计划才开始思考这些问题,也看到人类贫富差距悬殊的问题。”他发现“不平等与不人道会导致人类的自我毁灭。”因此他主张基因图谱信息应该为全人类所共享。上面这一段话,让我们惊喜于科学家的觉悟,终于促使科学与人文融合的美好结果。其实,近三四十年来,在研究领域上,人类人伦思想、社会公益道德、哲学上的价值论、公益论已开始进入高新科技的领域,学者们纷纷提出一系列新的伦理观察,解决科技发展中所面临的深陷人心的伦理困惑,各种科学伦理学科如“地球伦理”“生态伦理”“科技伦理”“生命伦理”也借科学专业化和学科分类之专业化的思潮迅速地发展,成为新一轮学术网络聚焦的光点。

生命伦理原就是伦理学的一部分,如今更成为当代极为重要的论题。尤其随着生物科技的一日千里,现代医疗技术对人的生、老、病、死强烈的干预与操纵,各种困惑人心的尖端医疗萦绕在每个人的身边,如人工流产、脑死判定、安乐死、代理孕母、生殖技术与复制技术、基因改造设计婴儿……等等。但归根结蒂,生命伦理牵涉的最核心课题,仍是千古以来伦理学乃至哲学的根本议题——人的基本价值,即是“人是谁”?人有何生命的特质、价值与意义?常言道,生命的本质是一切实在的本质,如将生命尊严作为整体成为考察的资料和知识的背景,一切医疗科技和理论、知识和方法、功能等等都得重新评价。因此,要解决科技应用所带来的伦理问题,要想拨云见月,除却人类心灵的茫然与困惑,维护人的生命的价值与尊严,我们就必须回到生命伦理思维的最根本之处,亦即人的主体性,去建立对真理、对生命的基本认识与了解。

在生命伦理与医学领域中,埃德蒙 D. 佩莱格林诺(Edmund D. Pellegrino)认为

医学在科学与人文学科之间构筑了一座独特的桥梁：“医学是科学学科中最人道的科学(the most humane of sciences),是最经验主义的技艺,是人文学科中最富有科学性的学科”。“医学人文主义已获得了其救世主的地位。这个地位赦免了当代医学的可以察觉到的罪恶。这些罪孽的罪名很长,五花八门,有时互相矛盾:什么过于专业化、技术主义、过于职业化,对个人的价值和对社会文化价值缺乏感知(麻木不仁),对医师的作用的解释过于狭隘,治疗多于关怀,对预防、患者参与,以及对患者的教育强调不够。医术讲得多,人文关怀讲得少,行为科学不足,经济诱因太多。”佩来格林诺这段话正充分地反映出医学与伦理学之间方方面面的冲突。

实际上,伦理学本来就是人文科学之一,其内容关涉道德,关涉风尚,关涉有道德价值的所有东西,并被视为是人的行为准则。在医学领域中,与生命攸关的问题如能离开单纯的技术环境,在伦理学的范围内,比如在道德的、哲学的、历史的以及文学观念中重新被捕获,就不至于迷惑于乐观主义对医疗科技功能的期待,而置人文关怀于不顾,也不至于自限于科技悲观主义者一味地反对科技的深层发展,如此之下,当能建立医疗科技与伦理之间有机与稳定的关系,而臻于一种理想境界,这个境界用个最普通的字眼,就是“善”。生命伦理学尽管作为一个学术性学科,仅仅提供理智上的观察,但它也能够被认为是有力的道德完美。社会越来越科学化,科学也越来越社会化,在迎接生命科学不断取得新突破的同时,绝不能忽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生命科学发展过程中突显出来的伦理问题,也就更加迫切地摆在我们的眼前。生命科学围绕着医疗、法律与生命伦理之间的复杂关系,包括生与死、死亡定义的改变、安乐死、生育控制、生殖技术、人体试验、器官移植、基因技术等等问题。这期间有些已不能站在传统伦理基础上看问题,而应超越世俗的伦理道德观念,最重要的是,在考虑生命科技“能不能”造福人类的同时,还应一并思考新科技的“该不该做”的伦理问题。

二

本书的篇章,除了导论之外,首要探讨“死”的定义与死亡权利问题。诗人们会说:“人真的只有两天,一天用来出生,一天用来死亡。而终点往往比起点更为神秘。”“生”与“死”,是人类最古老而且不厌其烦谈论的话题,哲学家谈,伦理学家谈,教育家谈,宗教家谈,乃至医学更以各种方式谈论。在人类生生不息繁衍过程中,从生命开始直至生命结束的整个过程中,随着医学的进步,不断创造出新的问题。当英国诗人克劳弗(Arthur Hugh Clough)写给医师的诗:“你不要杀人;但也不须过分地努力去维持生命”时,他的意思是对医师的嘲笑,但是他写这首诗的时间是在十九世纪,是在脑干不再发挥功能——持续地植物状态——的生命维持技术开发之前。意想不到的,克劳弗的嘲笑已成为许多医师最喜爱引用的箴言,

强调他们已意识到人为地过分延长某些严重疾患病人的生命是不必要的,尽管对“过分”二字的解释不同。但在临床上,如果病人已不能进食了,我们会要求医师为他插上食管;如果病人因缺氧而呼吸困难,我们也会要求医师为他带上氧气罩。当所有人都认为死亡不可避免的时候,依然不明智地使用药物拖延一个垂死病人的病程,更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很少人会问:这一切真的是他所想要的吗?如何不让垂死病人留下痛苦、残酷的阴影,如何能让病人舒适、安详地离开,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或许,在转变传统的“死亡观”之后,情形将会发生变化,这有赖于病人与家属能积极地对待“死亡”,豁达而正确地面对“死亡”。

在选择死亡方式上,我们知道相对于茫茫宇宙而言,人类的生命真的是太短暂了。对于一个即将走完人生最后一段路的人来说,冰冷的医疗器械对她而言是于事无补的,弄不好可能还会带来更多的痛苦。因此尊严死、安乐死便成为科学医学成功地延缓了死亡的悖论性的逻辑后果。目前在富裕国家的低婴儿死亡率和寿命的延长,是人类生活在狩猎和采集时代所不可想像的。在当时仰赖经验的医学下,感官常不能直接了解的病源,外伤感染和饥饿因而保持着高死亡率,任何人如果能活得稍长些,即便患上二十世纪人类常患的慢性和退行性疾病,也被认为是他或她的幸运。然而,现在一些人不愿意接受这种额外的生命,如果最终不得不付出剧烈疼痛和丧失尊严,延长寿命的这个礼物对这些病患而言很可能是无价值的。迈向志愿安乐死的第一步,已体现在生前遗嘱之自我决定权的行使,成为一种权利即所谓的死亡权。生前遗嘱是个人在精神正常时签署的一种文件,个人在文件中声明,当意外发生时,他是否放弃采用特别的措施或设备去挽救或延长生命。尽管许多医师反对,自愿安乐死还是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接受。关键是如何预防病人采取迅速的或轻率的决定,是否排除来自亲属的压力,更为重要的是在伦理上要确保安乐死不至于成为一种寻求死亡的万能药。其次,有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发展又开启了另一个涉及移植外科的道德难题。目前,在亲属同意条件下,选择撤除生命维持系统的时间,可能对移植器官的接受者较为有利是个关键的问题。这种安排需要严格的行为准则,是否有撤除生命维持系统的必要,应取决于监管供体病人的医师,而不能由负责接受供体的医师来决定。无论如何,“把时间及有用器官花在照顾活着的人会更意义”,可说这是一个“欣慰的终点”。

第五章我们探讨人体试验。在人体试验上,生命科学的发展当然离不开科学试验,应探讨的是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作人体试验及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权。其次在以动物为试验对象上,从来的观念,权利都建立在所谓“绝对的人本主义”“人类中心主义”基础之上,除了“人”,其他动物妄谈“权利”二字。人类对动物是滥捕滥杀,戕害动物生存环境,而这一切都因我们是“人”,动物是人类的附属品,但是权利真的是人类的“私有产权”吗?动物是否也拥有同样的权利诉求?它们是否也有生存的权利?它们是否也有寻求生命安全的渴望?简单一句话,动物的生命是

否也应博得人类的平等相视、真心尊重。我们认为自人类诞生的那一天起,人就是自然界的一员,是宇宙组成部分之一。数千年来人类虽因进化而成为优势物种,但离开自然界,离开动物、植物,离开其他生命体,我们将无法认识这个世界,认识我们自身。动物也有权利,这个权利不是人类赋予的,它奠定在一个更为宽广、更合乎自然本性的基础之上,这就是——生命。生命的意识、生命的发生、成长、壮大,都是亘古不变的自然规律,是存在于各种物种、存在于整个自然、整个宇宙最普遍的原则。生命不仅指人的生命,也包括自然界万事万物的生命。任何动物都有属于自己的生命权,都有奠定在这一基础上的“权利要求”。因此,动物权利“天经地义”,动物和人一样,都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都因为分享生命,而拥有不同层次的权利诉求。在人与动物之间,彼此的权利互相独立,并行不悖。而尊重生命、热爱生灵,也就成了最基本的生命伦理要求。

生殖技术在书的第六章,在正常的情况下就是自然生殖的问题。自然生殖是几百万年净化形成的,是最优的生殖方式,通过性交、受精、输卵管受精、植入子宫、分娩。生殖技术的发展原在使不孕症的夫妇可以不经自然生育方式生儿育女。生殖科学发展上的第一小步,是由1978年出生于苏格兰,后来成为乔治三世时代著名的解剖学家和外科医师的约翰·亨特(John Hunter)迈出的。时间推移极为缓慢,过了200年才迈出惊人的一大步,也就是试管婴儿布朗·露易丝(Louise)的诞生。对此,纽约时报曾以“美丽新婴儿”为标题提出他们的质疑;相对的,时代周刊杂志则称体外受精实验室为“澳威尔的婴儿庄园^①”,这项大胆实验的成就一时之间受到严厉的谴责,人们担心“人类孵化场”的潘朵拉盒子已被打开。不过在这项技术突破几年后,辅助生殖技术已稳步发展为一种常规治疗,将近0.2%的美国婴儿和近1%的英国婴儿是经由这样的体外受精出生的,而这只是辅助生殖技术的方法之一。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在求医者排队等候治疗,无视压力与风险,也不在意治疗的成功率的景象来看,这清楚显示出人们延续自身的渴望有多强烈。之后,生殖技术又有新的突破,冷冻精子、卵子捐献、另一项偶然的发现是精子被直接注入卵子,它使精子数量稀少最无望成为父亲的男子也能有自己的骨肉。

在生殖技术扩展的画布上,不断增多的技术体外受精及代理孕母更产生许多奇特的伦理问题,例如已被受精和冷冻阶段卵子的归属问题。代理孕母的出现,体外受精、精卵捐献和代理母亲使从前作梦都想不到的选择成为可能,包括单亲和年过半百的妇女生儿育女。不过,我们要强调的是,生儿育女也许是单一个人或夫妇之间的事,但是社会会在多大程度上会甘愿让夫妇或个人自己选择,这是谁都无法把握的。许多社会感到很难接受“子宫出租”的代理孕母的观点,许多国家认为“出租子宫”是非法的。但是代理孕母在技术上简单易行,因此人们的态度

① 乔治·奥威尔是政治讽刺小说《动物庄园》的作者。

也可以发生变化。可预见的是,在未来租借子宫可能不会比人工授精引起更多的争论。由于利用体外受精技术,能使多个卵细胞受精,并让他们发育到多细胞阶段,然后每个胚胎取出一个细胞作遗传检查。在发育的一定阶段,一个分裂卵中的所有细胞都是全能性的,因此去掉一个细胞对胚胎发育没有影响。根据检测结果,医师可以选择并植入无缺陷胚胎,使之发育成为正常胎儿。这些就是现代生殖技术产生的道德思考。

本书的第七章,我们试着讨论复制技术。二十世纪末复制羊“多利”问世时的那第一声啼叫,毫无疑问地在人类历史上回荡不已,甚至成为我们这一代人历史的象征之一。由它所引发的一系列政治的社会的宗教的伦理的等等轩然大波,直到现在依然是余波未息,虽然媒体已经对这一切感到厌倦,或者说至少公众已经对此厌倦,然而问题依旧存在。复制一词是由 clone 音译而来,在译名出现以前曾有一个意译名称——无性繁殖,指由单一细胞或共同祖先经有丝分裂得到的细胞群体或有机群体。我们经由细胞培养可以得到一个细胞复制。可见复制原来是个名词,指一群细胞或一群个体。复制技术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有谈到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重大前景的;有指出它在器官移植方面重要作用的;也还有说到在保存物种方面的有利影响的。总之,公认的意见是,“能够用动物体细胞核发育成一个动物,的确是生命科学的一次飞跃。”现在的问题是,能否将复制技术移用于“人”?是不是已赋予人类“上帝之手”?在复制技术的运用上,科学家又区分为所谓治疗性的复制和生殖性的复制,治疗性的复制中,干细胞研究的发展,使得科学家几乎可以再造人体内的所有组织或器官,若需要新的心脏或肝脏,在猪或牛的胸腔中再长一个就行,即使是阿兹海默症或中风所造成的脑部损害,也都可以扭转还原,从而把寿命延长到 100 岁甚至 100 岁以上。成为问题的是,就在全世界几乎毫无例外地一致反对生殖性复制的当前,干细胞研究的进步,与复制人就仅一步之遥,复制人的出现已是近在眉睫。

人的复制问题的争论非常激烈,涉及社会伦理问题也更突出。对于在动植物上进行无性生殖,人们可以用经济价值高的单亲体繁殖与它们一模一样的子代,同样会获得较高的经济价值的遗传性,这些方面人们都加以肯定并已经在实践上应用。但是在人类中进行无性生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呢?有些人乐观地渴望着通过复制可以制造出一大批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体育家、英雄、名演员等方面的杰出人才;有人则悲观地担忧人的无性生殖将会制造出希特勒、墨索里尼等人的复制品,或复制出一大批充当炮灰的军队。有些科学家对此也感兴趣。他们认为,人的无性生殖可以造就一批具有“特殊效能”的人,他们可以没有痛觉,超音波对他们不起作用,夜视,身材矮小等,这些特性都有利于将来的战争和太空开发之用。著名的科普作家阿西莫夫(I. Asimov)对人的无性生殖问题作了公允的评论。他认为人们既不用把无性生殖看作是人类通向长生不老的大门,也不用害

怕靠无性生殖会造出一批社会蠢货。从对复制人的认识以及所引起的争论中一再说明,在技术上有可能做的不一定就是在伦理学上应该做的。虽然复制人在技术上有可能做,但在伦理学上不应该做。总体来说,人对无性繁殖生命的创造,一脚踏进生命科学的禁区,也打破了上帝创造人的神话。复制技术的每一步发展,不仅加深科学问题的探索,也对人体自身生成的认识增添新的素材。至少,人们已认识到在生物发育过程中,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

基因技术列在本书第八章。在最近几年生物科技发展中,基因治疗是最具革命性的医疗技术,最简单的想法是当发现有疾病的基因时,能给予修复或补给正常基因,在理论上就可治疗疾病。换言之,基因疗法可以对检测出的遗传紊乱进行治疗。这一革命性的医疗技术,许多人认为新的生物科技使我们的生活所引起的变化,比晶体管及计算机更为深远,然而遗传学至今依然是一门极为专门的学科,没有多少人能评估这些新出现的奇事,对他们的影响会有多大。

“基因”一词的使用似乎暗示无论是改变它的功能,或者是在基因缺失的情况下,加入替代基因——都将会遗传给后代。有人认为,如果确是如此的话,任何误判造成的损害都可能对后代造成不利的影晌,事实上,只有在所选择的细胞是产生卵子和精子的性细胞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况。问题是这一雄心勃勃的计划是否有漏洞?如果基因治疗潜在的利益更大,它的危险性也更大。六国科学家的联合报告再次指出了加快基因伦理研究的必要性。由于人类基因组所包含信息是人类共同遗产,而且蕴含着极大的商业价值,科学家认为应防止基因研究违背大多数人的利益。虽然伦理及政治上的考量羁绊着基因治疗的进一步发展,但从长远的观点看,基因疗法似乎是社会大众所殷切期待的。我们确信,随着分子生物学和医学的深入发展,基因疗法一定会走向社会,为人类创造更大的福祉。

在经济突飞猛进的时代里,社会结构的变迁连带影响了许多事物的观念和价值,功利思想充斥在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人们对医疗科技发明的反应,从地球的这一端到另一端,都有着很大的不同。尤其宗教教义和社会的态度一直影响着死亡方式的选择(安乐死)、生育控制、人工授精、体外授精、基因治疗等等的实施。可预见的是,在医疗科技发展中,从一个尖端到另一个尖端,科学家们享有他们的成功纪录与该有的荣耀。医学研究将继续繁荣,继续探索着未知的世界,尤其是生殖技术和遗传工程,激发出的光芒将继续令人惊叹不已,相对的也将令人胆颤心惊。

三

医疗科技不仅能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还能改变我们对人类及其他动物的认识,也带给人类生存上的威胁。就如同小说家伍尔夫(Tom Wolfe)在“抱歉,阁下

的灵魂刚刚死了(Sorry, but Your Soul Just Died)”归纳的, 医疗科技所提供于人类的, 在很多方面几与魔鬼交易无异: 寿命加长、心智能力减低; 没有沮丧之余, 也少了创造力或精神; 各式疗法模糊了我们自己能力所及者和大脑内各种化学物促成者之间的界限。科学家像其他人一样, 总希望看到自己的研究成功, 只是功成名就的热情往往使他们看不到自己研究成果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生命伦理学提出的主要议题, 就是要探讨以上所述尖端医疗科技实践中各个不同观点, 提醒科学家避免滑向忽视人文道德的谬误中。由于科学的社会规范与科学家的伦理责任是一致的, 因此医疗科技主体在科技——伦理实践中, 就应当遵循客观公正性和公众利益优先性的基本伦理原则, 在医疗科技与社会伦理价值体系之间建立有效的缓冲及融合机制, 并形成一個普遍的规范, 从各个层面加以执行。

回顾人类社会历史,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我们之所以能够在一個世纪里创造出比历史上其他所有时其所创造的总合还多的财富, 就是那科技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没有科学技术的进步, 我们就摆脱不了落后和愚昧, 没有科学技术进步, 就没有文明发达的今天, 然而, 我们不能忘记, 事物的发展都有他的两重性, 就是“祸兮, 福之所倚; 福兮, 祸之所伏”。对于医疗科技的发展的情感反应, 无论是接受型的, 或是拒却型的, 完全反映出个人的思想模式, 在编织个人理由的同时, 我们都无可避免地思考: 科学的发展是否促进人类的幸福? 或是打开装有各种灾难和祸患的“潘朵拉魔盒”? 人们的理性与道德倾向是否随着科技的发展而扭转? 人们现在是否具有理性与道德的根据去按照我们的意愿约束科技对人类乃至于自然的影响? 在美国经典西部片“沙恩(Shane)”中, 曾有过这样的一段充满感情的台词, 大意是, 要是所有的枪支都被销毁, 要是电影中的人物居住的宁静山谷看不到枪, 甚至他们的英雄沙恩也没有了枪, 世界将会更美好。对此, 沙恩的回答是, 枪不过是一种工具而已, 它并不比使用它的人更好或更坏。同样地, 也有人认为, 要是对新技术加以禁止或限制, 那么, 由此引发的伦理问题就可以得到消除。这种想法显然是幼稚可笑的。^① 要知道新科技是被用于“善”的目的, 或是被用于“恶”的目的, 关键不在新技术本身, 而是控制它的人类啊!

展望未来, 我们看到因医疗科技的发达, 我们看到人类幸福的前景, 但也看到破坏性的巨大可能性。无可讳言, 医疗科技正发生一场革命, 只是在寻求科学真理的同时, 我们必须意识到尖端医疗科技可能引起的危害性, 我们绝不能只是作为消极的崇拜者或甘做科学研究的牺牲品而袖手旁观, 但也无需对之报以“理性”的兴师问罪。我们必须了解科学是一柄双刃剑, 既可以增进人类公共福利和生存环境的可持续性, 但也可能严重危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公共福祉, 以及有可能损

^① Theresa Marteau 和 Martin Richards 主编:《麻烦的双螺旋——新人类遗传学的社会和心理含义》, 邱仁宗、陈元方译,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第 369 页。

害环境的可持续性。不过,世界每天都在变,包括我们和社会。今天社会不能容忍的,明天可能放宽尺度。因此我们也好,科学家也好,都必须借诸伦理机构所架设的平台,建立起信任沟通的桥梁。在伦理机构的平台上可使社会公众对当代医疗科技所涉及的伦理价值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具体、切中要害的讨论,使各种不同的意见充分地展现在公众面前,通过磋商对当代医疗科技在伦理上可接受的条件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识,而不是疯狂似地与它对立。同时,科学家和管理决策者,也能客观、公正、负责任地向公众揭示当代医疗科技的潜在风险,并且自觉地以伦理价值规范及其伦理精神制约其研究活动。可以肯定的是,医学研究如脱离伦理学所铺设的规范,终其所至,一切都将是无意义。

本书初版在1998年,屈指算来已过了几个年头,在这期间医疗科技又有许多重要的进展,改订增补其内容是必要的,既然有所增补当然改动得多,编排也会因力求恰当而有所调整。但面临的困难是明显的,尤其属于科学和医学领域的问题探讨尤为如此,隔行如隔山,要求我深入地了解医学各个领域中新知识的洪流,当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广阅资料,吸收了许多学者在这些章节中已经取得的成果,当然这些成果不能假装是自己的东西,尾注中您将发现所参考的文献。虽然参考引用的资料甚多,疏漏之处或肤浅之见依然难免。因此之故,改定版的内容含括虽广,充其量也只能对尖端医疗科技与法律与生命伦理之难题与协调做一概括的论述。

医疗科技是科学的一支,本身具有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特殊的严密性与确定性,投身科学与伦理领域的研究,在科技快速变化的今天,许多论题在本书还没来得及出版时就已过时,如想把最新的问题一一提及,自然是极为愚蠢的妄想,想要这样的努力也是极其不合适的。不过,与其他学术书籍出版的初衷一样,凡是值得一说的,都尽可能地铺陈,若因发现错误和不足而有指正意见,即便是尖刻的批评,对我而言都是更深一层地激活思想的原动力,都是提升我的能力和水平的最好方法,我将欣然接受。生命伦理学的著作当然很多,我当然希望本书的增订出版,能提供伦理与医疗科技之间求取衡平的阅读材料,甚至能成为有参考价值的知识。至少,本书出版的目的应该是如此。

科学与伦理有时是冲突的,是分歧的,但歧异之多也不是无止境的,反对科学就显得粗暴且简单;科学与伦理应该融合协调,科学不能缺乏人性关怀,不能是反人道主义的,否认它就等于是突显它。最后,我想借用教廷信理部颁布“有关尊重生命肇始及生殖尊严的指示——对当代若干问题的答复”的一段话作为序文的总结:“当医疗科技用于为人类服务,嘉惠人类的全面发展时,创新的科技就是珍贵的资源,但科技本身不能显示人类存在的意义或人类进步的意义。科技既由人所创造为服务人类,其用途便应受制于人类和人类道德价值,而具有其局限性。”这便是科学与伦理的结合。

又,今年8月31日是我的老师北大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杨春洗教授逝世四周年,遥念一代大师的教泽,谨以本书敬致纪念之意。

黄丁全 2004年8月31日于 高雄

目 录

| | |
|------------------|----|
| 科技与伦理的遇合 | |
| ——从斯诺的两种文化说起(代序) | 1 |
| 第一章 导论 | |
| ——医学与生命伦理 | 1 |
| 一、两个侧面 | 1 |
| 二、人性关怀 | 3 |
| 三、社会使命 | 5 |
| 四、哲学省思 | 7 |
| 五、生命伦理 | 12 |
| 六、小结 | 25 |
| 第二章 脑死论议 | |
| ——死亡定义的转变 | 28 |
| 一、死亡的问题性 | 28 |
| 二、死与生的区别 | 31 |
| 三、精确化原则 | 34 |
| 四、基本问题 | 35 |
| 五、不宜明文规定 | 42 |
| 六、脑死与死亡时点 | 44 |
| 七、脑死之承认 | 45 |
| 八、判断标准 | 53 |
| 九、判定医师 | 59 |

| | |
|--------------|-----|
| 十、死亡之宣布 | 60 |
| 十一、脑死之误诊 | 60 |
| 十二、脑死与尊严死 | 62 |
| 十三、适用范围 | 62 |
| 十四、脑死与植物状态 | 63 |
| 十五、小结 | 65 |
| | |
| 第三章 死亡权利 | |
| ——选择死亡方式 | 67 |
| <hr/> | |
| 一、死亡在接受 | 67 |
| 二、什么是安乐死? | 70 |
| 三、历史透视 | 71 |
| 四、民意透视 | 77 |
| 五、安乐死的类别 | 79 |
| 六、断种与安乐死 | 84 |
| 七、安乐死的议题 | 86 |
| 八、死亡医师 | 99 |
| 九、立法趋势 | 103 |
| 十、尊严死与安乐死 | 120 |
| 十一、尊严死与治疗中止 | 121 |
| 十二、安乐死合法化 | 136 |
| 十三、安乐死与植物人 | 142 |
| 十四、实行的程序 | 146 |
| 十五、预立意愿遗嘱 | 146 |
| 十六、残疾新生儿与安乐死 | 147 |
| 十七、总结 | 156 |
| | |
| 第四章 器官移植 | |
| ——生命的礼物 | 158 |
| <hr/> | |
| 一、移植的概念 | 158 |
| 二、历史回顾 | 159 |
| 三、移植的类别 | 166 |
| 四、移植现状 | 169 |

| | |
|------------|-----|
| 五、两大难题 | 179 |
| 六、器官来源 | 184 |
| 七、器官捐献 | 198 |
| 八、冷冻器官 | 202 |
| 九、器官分配 | 202 |
| 十、移植与医疗行为 | 207 |
| 十一、动物器官 | 208 |
| 十二、器官买卖 | 218 |
| 十三、移植立法例 | 224 |
| 十四、移植费用 | 227 |
| 十五、移植与性格 | 228 |
| 十六、总结 | 230 |
| | |
| 第五章 人体试验 | |
| ——一把双刃剑 | 231 |
| <hr/> | |
| 一、一把双刃剑 | 231 |
| 二、试验意义 | 234 |
| 三、试验实例 | 236 |
| 四、试验类型 | 238 |
| 五、试验阶段 | 239 |
| 六、试验方法 | 240 |
| 七、试验项目 | 243 |
| 八、历史动向 | 244 |
| 九、伦理审视 | 253 |
| 十、基本道德原则 | 254 |
| 十一、知情同意 | 257 |
| 十二、危险与利益评估 | 262 |
| 十三、选择对象 | 263 |
| 十四、双重标准 | 264 |
| 十五、确立许可制 | 266 |
| 十六、适法性学说 | 268 |
| 十七、费用的负担 | 269 |
| 十八、对价与补偿 | 269 |

| | |
|----------------|-----|
| 十九、动物试验 | 270 |
| 二十、结语 | 277 |
| | |
| 第六章 生殖技术 | |
| ——奇妙的新世界 | 279 |
| <hr/> | |
| 一、生殖技术的挑战 | 279 |
| 二、人工授精 | 283 |
| 三、冷冻胚胎 | 295 |
| 四、胚胎是人吗? | 299 |
| 五、代理孕母 | 306 |
| 六、结论 | 327 |
| | |
| 第七章 复制生命 | |
| ——从花园到实验室 | 329 |
| <hr/> | |
| 一、划时代的突破 | 329 |
| 二、什么是复制? | 332 |
| 三、复制的魔盒 | 334 |
| 四、治疗性复制 | 336 |
| 五、干细胞研究 | 340 |
| 六、复制的梦魇——生殖性复制 | 353 |
| 七、技术的突破 | 358 |
| 八、复制设想 | 363 |
| 九、复制人大事记 | 364 |
| 十、立法趋势 | 366 |
| 十一、法律疑义 | 374 |
| 十二、反对意见 | 378 |
| 十三、赞成意见 | 391 |
| 十四、折衷看法 | 391 |
| 十五、地下市场的供求 | 392 |
| 十六、结语 | 394 |